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6-07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8.9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3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曲江文旅”）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6-071）。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本次被司法拍卖的 800 万股已被竞拍人陕西圣都广场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魏巍、徐秀龙分别竞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4%。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其中 640 万股股票已执行过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6,957,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33%，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金控”）单独持有公司股份 10,358,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6%。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6-071）。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关于持有曲江文旅部分股票拍卖进展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2026 年 11 月 3 日，我司根据证券公司线上查询结果获悉，因我司与中马置业债务问题（目前中马置业已将该笔债权转让予西安贞观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0 日司法拍卖的我司持有的 8,000,000 股曲江文旅股票，其中 6,400,000 股已完成划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610133757829312H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610133MA6W1F9U65 ☐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因上述股份完成过户事项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 28.90%变为 26.39%，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线，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357,732	24.84	56,957,732	22.3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减持	2026/11/0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58,215	4.06	10,358,215	4.06	/	/
合计	73,715,947	28.90	67,315,947	26.39	--	--

注：1.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权益变动方式“其他：被动减持”是指因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执行过户，持股比例被动减持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旅游投资集团仍是公司控股股东。

2.旅游投资集团将推动解决相关问题，保障旅游投资集团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持股比例变动不会影响其控制权稳定，旅游投资集团及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被拍卖的640万股已完成股份变更过户，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